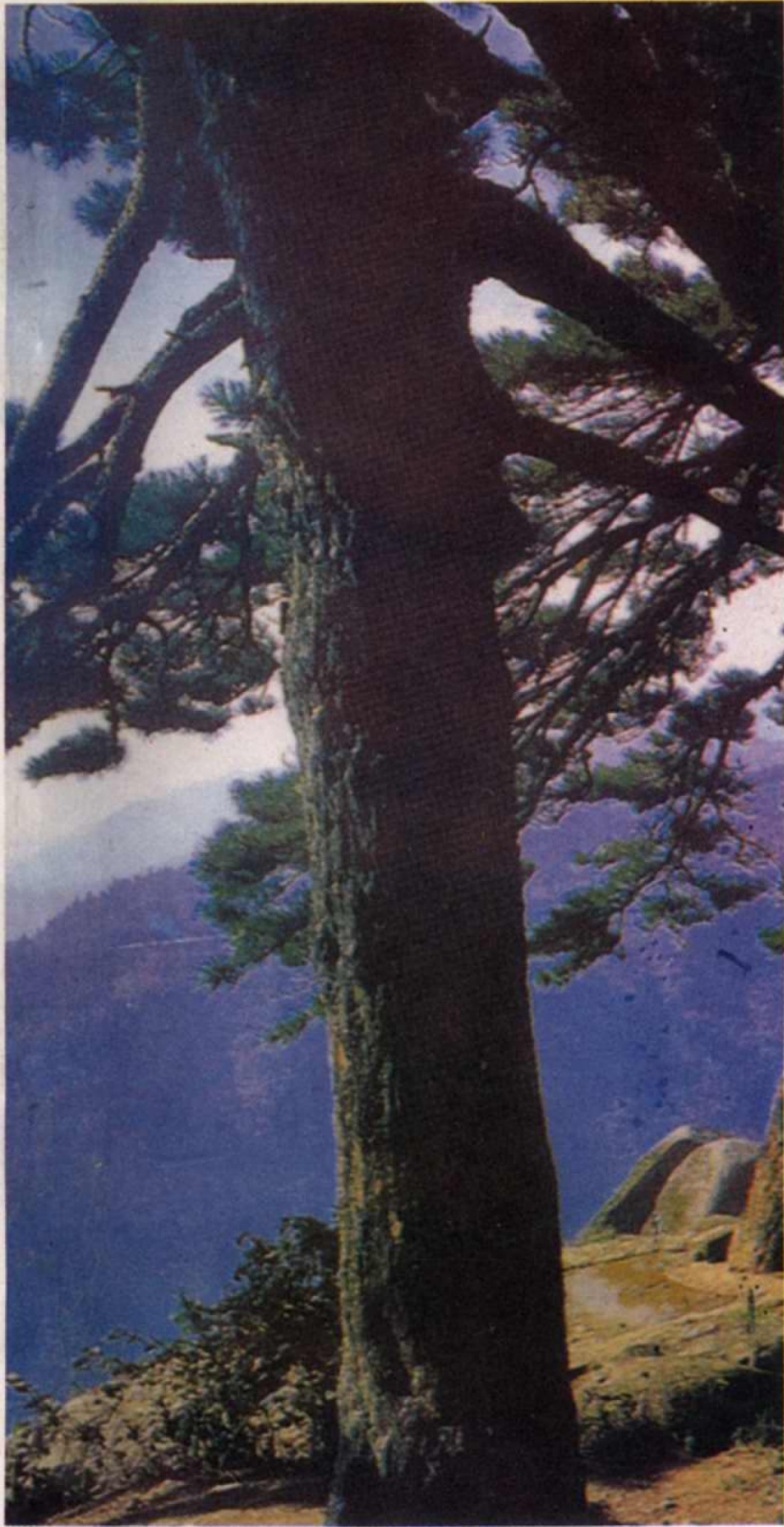


100298



昌平县人事志

刘文田
昌平县人事局
主编



努力建设一支廉洁
高效的干部队伍

白崇金

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

治鄰國考以志為法

吉士祥

《昌平县人事志》编纂机构

一、编审委员会

主任：冯林 何朝柱
委员：张明友 王淑云 赵春发 丰益芹

二、顾问：耿景星 石家声 李连清 王福修
齐立田 钟振声 王惠兰 李富明
郑义

三、主编：刘文田

四、主编助理：魏伟

五、撰稿人：程莲花 张捷 王成宽 张瑞清
朱长全 熊强 张明友 刘文田

校对：尹连兴

书名题字：于德福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8)
第二章 昌平县建制沿革与机构设置	(15)
第一节 建制沿革	(15)
第二节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16)
一 旧政权时期	(16)
二 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政权	(26)
三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30)
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	(32)
五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一)	(33)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二)	(37)
六 机构改革后机构编制调整情况	(41)
第三节 代码标识	(48)
第四节 法人登记	(50)
第三章 干部队伍	(55)
第四章 干部调配	(63)
第五章 干部管理	(69)
第一节 任免	(69)
第二节 考核	(72)
第三节 表彰 奖励	(72)

第四节	惩戒	(75)
第五节	落实政策	(77)
第六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81)
第六章	专业技术干部	(84)
第一节	专业技术干部队伍	(84)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90)
第三节	专业知识与外语考试	(92)
第四节	继续教育	(93)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与考绩档案管理	(93)
第七章	工资福利	(95)
第一节	工资	(95)
第二节	福利	(117)
第三节	退休 辞职	(118)
第四节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124)
第八章	退休干部管理	(127)
第九章	昌平区人才服务中心	(131)
第一节	人才服务中心的由来及发展	(131)
第二节	人才服务	(134)
第三节	人才市场	(136)
第四节	人才培养	(137)
昌平区人事局大事记		(140)
附录 1:	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人事局《调入乡镇企业的专业技术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3)
附录 2:	关于转发《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0)
编后记		(197)

序 言

人事工作是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重要职能之一。昌平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和现在的昌平区人事局是昌平县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人事工作也就是干部工作。它管理的主要对象是县、乡（镇）机关和全县企事业单位的全体干部。在工资福利考核方面，还包括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人。

管理工作同时也是服务工作。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现代化的建设人才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毛泽东同志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昌平县的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人民群众辛勤劳动的结果。也是广大干部发挥了桥梁、纽带、骨干作用的结果。事在人为，人成事兴，千古事业的兴衰，关键在人。人事工作是为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组织路线服务的。人事部门必须按照党的干部政策和法规管理好建设好干部队伍。同时做好干部的工资福利工作，帮助干部排忧解难。人事干部要当好广大干部的娘家人贴心人，关心爱护干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是人事部门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干部队伍建设主流是健康的，有建国初期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辉煌。但是也曾有过“左”的政治路线的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挫伤了不少干部的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落实了各项干部政策。

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广大干部学文化、学科学的积极性极大地迸发出来。干部队伍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普遍提高。正在为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昌平现代化辛勤工作着。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遵照县政府的指示，于1996年12月县人事局采取大家动手，群策群力的办法开始修志工作。仅用一年半时间就完成初稿撰写工作。在此期间得到县志办公室同志们的精心指导，得到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和人事局工作人员的有力配合，才使修志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昌平县人事志》是昌平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人事工作专志。它坚持了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述、志、记、图、表、录诸体并用。全书共九章。对明清时期作了概述；对民国和日伪时期尽量详述；对1938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昌平县人民政权开始至1997年的60年中，干部队伍的发展变化和人事制度、工资制度的改革做了详细记载。反映了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大了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新事物不断出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昌平县人事志》从具体实践中反映了党的政治路线与组织路线的发展变化。既有经验可取，又有教训可鉴。资料性、知识性较强，是当代及后人的良师益友。

以志为鉴，抚今追惜，利今世而惠及后人。

何朝柱

1998.8.20

凡 例

一、本志是根据昌平县人民政府指示，在昌平县人事局编审委员会领导下编纂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公室的精心指导和有关单位及个人的大力支持才得以完成。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本县人事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三、本志九章二十三节，以文为主，并附以图表、名录。志后附有昌平县人事工作大事记及附录。

四、记事起迄时间，上限概述始于明清，详载始于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下限止于1997年。

五、本志建国前纪年既有朝代纪年，同时又注明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六、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简称“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简称“建国前”，即中华民国时期。

七、文中“侯团”一词系指以昌平县公安局副局长侯凤印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组织。实际并不存在，纯属人为制造的冤案。

八、旧政权系指明清时期、中华民国时期北洋军阀统治下、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时期和抗日战争胜利后至1948年12月国民党统治下的昌平县政府。北洋政府即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北京政府。

概 述

昌平区位于北京西北部，县城距德胜门 33 公里，是首都的卫星城。它东临顺义，南与朝阳、海淀两区毗邻，西与门头沟区和河北省怀来县接壤，北与延庆、怀柔两县相连。全县总面积 1352 平方公里，山区和半山区约占 60%。常住人口 41.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7 万人，大部分为汉族。少数民族有回、满、蒙、朝鲜、壮、苗等 24 个（1990 年统计）。现辖 17 个镇、6 个乡，314 个村。耕地面积 47 万亩。盛产玉米、小麦、蔬菜和干鲜果品，畜牧饲养业和淡水养鱼较为发达，是首都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境内自然风景秀丽，名胜古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京包（头）铁路、京张（家口）公路纵穿南北，京通（辽）铁路、大（同）秦（皇岛）铁路和昌怀（柔）公路、沙（河）顺（义）公路横贯东西。县、乡、镇工业已有建筑建材、玻璃制品、轻纺服装、铸造加工、汽车配件、造纸印刷、工艺美术、食品加工等十几个门类上千种产品。商业、饮食业、服务行业均很发达。1992 年起步建设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昌平园区，对昌平县的经济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997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已达 40.3 亿元，实现财政收入 4.13 亿元。

两千年的封建社会和近代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由于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昌平区人民生活贫苦，教育很不发达。又由于昌平广大人民长期生活在封闭的农业经济中，无力供子女读书，也不重视供子女读书，在昌平历史上成才的人士是极少数。反过来又影响了昌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清末义和团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昌平人民进行了无数次可歌可泣的革命斗争，为国家的独立和民主，做出了重大牺牲和贡献。昌平人

民虽然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但人民大众文化低，文盲众多，人才缺乏仍是昌平县的最大弱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做出了极大的努力，村村办识字班，扫除青壮年文盲。但没能坚持下来，最高的达到小学文化，多数半途而废。后来的30年中也曾有过几次扫除文盲的工作，但效果欠佳。建国后，党和政府极力普及小学教育，发展中学教育，青少年的文化水平有所提高，但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对教育事业的破坏，以及经济发展缓慢的制约，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仍然不高，成才的仍很少。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昌平县彻底地扫除了青壮年文盲，普及了初中教育，高中和职业教育迅速发展，升入高等学校的人数猛增，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得到提高。在职干部学文化、学科学的积极性很高，有力地促进了昌平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1989年，昌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提出“依法治县、科教兴昌”的发展战略，基础教育得到巩固和发展，成为全国先进县。科学技术和科技人才受到重视。昌平县的经济迅猛发展，1997年的财政收入是1978年的14倍。卫星城建设初具规模。全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昌平面貌焕然一新。

昌平县干部队伍建设同样有正确路线的指引，也有“左”的路线干扰。建国后，昌平的各项事业百废待兴。随着新政权的巩固和土地改革的完成，人民群众建设新中国的热情极为高涨。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发展很快。为了适应建设的需要，干部队伍需充实。党和政府不断从工人、农民和小学教师中吸收干部，并且有少量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参加地方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适应了第一、二、三个五年建设计划的需要。1957年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乱整人，乱揪斗，造成许多冤假错案，破坏了干部队伍建设。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刚开始，首先揪斗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紧接着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和乡镇领导相继被揪斗，各级领导机关全部瘫痪，一片混乱。1968年办

的县直机关学习班后转到“五七”干校和1971年的香山学习班，都整了大批干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平反昭雪，全面落实干部政策，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同时，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干部政策上重政治轻业务，重思想轻才干转变为真正的德才兼备的用人路线；随着基础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干部的科学文化水平迅速提高，干部的文化结构明显改善。由过去的文化水平低的工农干部占多数，逐步转变为知识分子占多数的干部群体。干部奖惩制度，从依照1957年的奖惩条例转变为依照1993年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干部工资待遇由建国初期的供给制、工分工资制到1955年的货币工资制。1956年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实行的地区类别工资制。以后的30年里工资水平没有提高。1963年、1977年、1979年，均按40%的升级面对低工资进行了调整，但最短的隔14年才升一级工资，最长的25年工资数额未变。1981年至1983年全县机关企事业进行了普调工资，每人升一级工资，仅增5元至10元，仍维持在低工资水平线上。1985年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了基础职务工资制度，人均增资17元。虽然工资水平有所提高，但未建立起正常晋级制度。1993年进行了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实行了职务级别工资制，全县干部人均增资71元。并且建立了正常晋级制度。1997年底的工资水平是1989年的8倍，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资制度的改进。由于国家重视教育和科学技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改革和完善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为了解除干部后顾之忧，从1985年起建立了知识分子家属“农转非”制度，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享受政府津贴制度，极大地调动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这是干部队伍建设第二次兴盛时期。

为了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机关和减轻财政负担，县乡两级政府曾几次进行精简。1957年和1962年两次精简后，时间不久机构人员又膨胀起来。1968年是以极左的政策把县乡两级机关精简得所剩无几，然后出现急剧膨胀。1995年精简比较稳妥，但力度

又不够，并且尚需巩固措施。

盛世之下，尤须防腐。吏治腐败是根本的腐败。买官卖官，古已有之，清雍正形成制度，造成贿赂成风。在改革开放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尤应警惕。

1978年以后，昌平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的辉煌，除党的政治路线正确以外，干部队伍建设是决定的因素。本志以史实和数据记述了干部队伍建设的兴衰，反映了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的是与非。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在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指引下，首先必须严明吏治，做好干部队伍建设。必须坚持任人唯贤，唯才是举，德才兼备的用人路线。再不能乱整干部，践踏宪法，迫害忠良。也不能容忍腐败分子祸国殃民。必须反腐倡廉，培养一支人民群众拥护爱戴的干部队伍。建设廉洁勤政的领导班子是关键。必须从发展教育入手，培养出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人才。他们是昌平的中流砥柱，是昌平的脊梁，是昌平兴衰的决定性因素。

第一章 人事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昌平州的官吏管理属州署的吏房。民国时期和日伪统治时期昌平县政府或县公署人事管理属秘书室或秘书。

抗日战争开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1938年7月开始，在昌平县境内，先后建立了昌滦密联合县、昌延联合县、昌宛联合县抗日民主政府，解放战争期间称人民民主政府。此间人事管理属县委组织部。

1948年12月昌平县全境解放后，由县政府民政科协助县委组织部管理人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1年8月1日县政府正式成立人事科。由民政科长高洪诚兼任人事科科长。全科有成员3人。主要工作职责是：干部调配；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履行干部任免手续；具体管理干部待遇和福利。

1952年2月科长高洪诚免职另有任用。同年6月16日原二区区委副书记王德才调任人事科代理科长。全科共有成员2人。

1952年9月撤销人事科，人事工作并入民政科。

1953年1月恢复县政府人事科，民政科副科长赵云亭兼任人事科副科长，但赵云亭因被委任区长没到任。同年10月10日任命刘万元为人事科副科长，于12月晋升刘万元为科长。

1954年4月撤销县政府人事科，人事工作并入县政府秘书室，后又并入民政科。

1956年2月1日昌平县由河北省通县专署划归北京市，改称“北京市昌平区”。同年5月23日恢复昌平区政府人事科，李连清任科长，王福修任副科长。全科共有成员5人。

1959年2月17日任命刘云秋为区政府人事科副科长，全科共有成员2人。

1960年1月撤销昌平区，恢复昌平县建制。同年5月16日任命刘云秋为县政府人事科科长，全科共有成员3人。1963年共有成员4人，1966年共有成员5人。

1966年5月开始“文化大革命”。

1967年10月27日，党政合一的昌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政府人事科自行撤销。全县人事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的政治组统管。

1973年12月县革委会下设组织组，全县人事工作由组织组管理。

1979年1月，原县委县革委合署办公的大部分职能组改为县委各部。全县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1980年9月11日，县革委会建立人事科，副科长刘文田，共有成员5人。全县人事工作从县委组织部转为人事科管理。

主要职责是：本县本市干部调配，外地干部进京；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安排本县驻军是干部身份的随军家属；招收录用干部；县政府各局属正科级干部的任免行文工作；工资福利；退休退职审批工作；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及职称专业知识考试。承办专业技术干部评完职称后报县政府办公会议审批工作。并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工作。县委、县革委合设编委会，编委会下设办公室，与调配科合署办公，主任由刘文田兼任。

1981年1月昌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县人民政府，县革委会自行撤销。同时，县革委会人事科随即改称昌平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同年4月钟振声提升为副科长，8月刘文田提升为科长。共有成员6人。

1983年7月副科长钟振声调出人事科，到县委组织部任职。同年10月提升王惠兰为副科长。共有成员7人。

1984年10月经市编委批准，县委县政府决定，县政府人事科扩建为昌平县人事局。人大常委会任命刘文田为局长，县政府任命王惠兰为副局长。同月，县委决定人事局建党组，任命刘文田为党组书记，王惠兰为党组成员。全局共有成员12人。

1985年6月21日县人事局分建科室，李富明任办公室主任；齐立华任调配科科长；王复春任任免监察科科长；张明友任人才管理科科长；赵春发任工资福利科副科长。全局共有成员18人。

1986年4月赵春发由工资福利科副科长提升为科长。同年9月办公室主任李富明调县委组织部，朱长全提升为办公室副主任。

是年，全局共有成员21人。

1987年10月15日根据北京市科技干部局指示精神，建立了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办公室。刘文田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惠兰、刘淑聪（县科委干部）、张明友任办公室副主任。张明友主持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局人才管理科。

1988年1月调配科长齐立华调出。同月李庚耀提升调配科科长。

1988年1月根据市编委指示精神，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全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从调配科分离出去，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事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文田兼任，提升王淑云为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是年全局共有成员30人。

1989年2月李富明任副局长，党组成员。

1989年10月20日根据北京市人事局指示精神，人才管理科改为昌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外是人事局下属单位，对内按科室对待。左振谦提升为该中心主任。同月26日，张明友由人才管理科科长改任科技干部科科长，继续负责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1989年11月11日根据县长张耕指示，县人事局增设退休干部管理科。局办公室副主任朱长全调任该科科长。提升赵树祥为

局办公室主任。

是年全局共有成员 34 人。

1990 年 3 月，根据市编办文件精神并征得县领导同意，县编委办公室提格为县属副局级单位，仍挂靠人事局。

1992 年 1 月 14 日调配科长李庚耀调出。同年 3 月王淑云做为编办专职副主任，被任命为县属副局级干部、党组成员，提升牛瑞为调配科科长，提升赵和军为副科长。

1992 年 11 月局办公室主任赵树祥调出，同年 12 月提升丰益芹为局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局党组决定增设综合计划统计科，提升张捷为该科科长。

至此，全局共有科室 9 个，即：局办公室、编委办公室、调配科、任免监察科、科技干部管理科、工资福利科、退休干部管理科、综合计划统计科和昌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是年全局共有成员 37 人。

1994 年 5 月副局长李富明调县物价局任局长党组书记，同时提升张明友为副局长、党组成员，仍兼科技干部科科长。

1995 年根据中央和市委部署，全县党政群机关进行了机构改革，县人事局按照“理顺关系，转变职能，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于 8 月份制订了机构改革方案。县委、县政府于 10 月份批复同意人事局机构改革方案，并于 11 月份全部落实到位。

全局 9 个科室保留 7 个。即：办公室；编委办公室；调配科；任免监察科更名为干部管理科并加挂公务员办公室牌子；科技干部科加挂职称改革办公室牌子；工资福利科；退休干部管理科。1995 年 12 月，调配科副科长赵和军去人才服务中心任职。

精简 2 个科室。即：综合计划统计科并入编委办公室，科长张捷保留原级职待遇，拟任编委办公室副主任。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将昌平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与人事局分离改为事业单位。精简科室数占科室总数 22%。

全局共有成员 40 人，其中干部 38 人，工勤 2 人。机构改革